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年度教師暑期在職進修「生命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

- 一、依據：奉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1940 號核定。
- 二、委託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
- 三、開設班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年度暑期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
- 四、學分數：本研習課程結束後，如成績及格，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授予 36 小時/2 學分之研習證明。
- 五、計畫特色：本計畫之課程設計，為提升教師教學素養的能力與地位，讓教師學習有系統的課程，使得教師有能力、有活力的成為專業教師，同時更有能力進一步成為種子老師、輔導員、督學及教育領導者。
- 六、招生對象：國小合格在職專任教師並任教科目與本專班課程規劃相符者（提供證明）優先錄取。
- 七、招生人數：招收學生 20~40 人，不足 20 人取消開班。
- 八、招生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tue.edu.tw>）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頁（網址：<http://inservice.org.tw>）上，歡迎符合資格教師自由報名參加。
- 九、開班起訖日期：民 112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開課，共計四天半。
- 十、上課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 5 樓教室(G506 教室、G503 教室、G504 教室)。
- 十一、上課時間：民 112 年 7 月 10~13 日上午 8:10 至 12:00，下午 13:10 至 17:00，上午下午各 4 小時；7 月 14 日上午 8:10 至 12:00 上午 4 小時。共計 **36 小時**。

十二、課程內容：

序號	預計開班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授師資	備註
1	112.7.10(一)	08:10~12:00	4	哲學與人生	陳碧祥老師	本課程為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包含生命倫理議題之道德思考與抉擇且範圍更廣泛。
2		13:10~17:00	4	道德思考與抉擇		
3	112.7.11(二)	08:10~12:00	4	生命教育	陳錫琦老師	
4		13:10~17:00	4	靈性修養		
5	112.7.12(三)	08:10~12:00	4	悲傷輔導與自殺防治	黃鳳英老師	

6		13:10~17:00	4	正念教育與情緒調適	黃鳳英老師	本課程會討論當前社會重大議題，例如：霸凌議題、吸毒議題、網路成癮
7	112.7.13(四)	08:10~12:00	4	價值實踐與生命教育	黃鳳英老師	
8		13:10~17:00	4	死亡教育與臨終關懷	陳錫琦老師	
9	112.7.14(五)	08:10~12:00	4	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	林佑真老師	本課程內含包含生命教育教案設計與體驗教學
合計			36			

十三、授課師資：

授課教師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經歷及現職服務單位
陳錫琦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生命教育、終極關懷、 靈性修為、死亡教育	現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專任教授
陳碧祥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思潮、 教育史	現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專任教授
林佑真副教授	英國雪菲爾大學 運動醫學暨體育科學 博士	健康行為、休閒與健康、 靈性健康	現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黃鳳英副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心理所博士	正念心理治療、正念教育、 喪親悲傷諮商、安寧療護與 臨終關懷	現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十四、計畫預期效益：

(一)、進修教師：

- (1) 鼓勵教師探討生命的意義目的及理想。
- (2) 透過研習進修活動，增進教師生命教育理念、
- (3) 加強教師對生命教育的宣導及對「人」的尊重。
- (4) 教師能將所學融入教學，提昇教師生命教育知能及人文素養，並將生命教育融入教學中

隨機進行生命教育。

(二)、生命教育專業素養:

- (1)、培育老師成為具有生命教育素養的師資。
- (2)、培育老師成為生命教育的種子老師。
- (3)、培育老師成為學校及地方的生命教育輔導人。

十五、計畫之可行性:

本開班計畫已經施行 5 年，除疫情期間受影響停一年，其餘些順利開班且滿班，代表本計畫實施無不可行之要件。

十六、歷年執行成效:

102 年首次開班、當時為平日班，108、109、111 年為暑期班，每年招生一班，40 人為滿班，報名人數超過開班人數上限 40 人，以報名優先順序且負責生命教育之專任國小老師優先錄取，皆順利招生且開班。開班時製作匿名之滿意度調查，學員們認為授課教師專業、授課內容有助於其教學，亦反映希望未來能有進階班，顯示學員們滿意度高。

十七、行政配合情形

本計畫實施之行政承辦人員為無償，基於教育熱忱積極配合，開班期間每日到場確認開班與上課情形，並安排工讀生協助教室教學設備、清潔消毒、課後場地復原，並機動在旁協助授課教師與上課之學員(進修國小老師)，從滿意度調查呈現學員對於行政支援滿意度高，口頭感謝所有工作人員之辛勞。

十八、注意事項：

- (一)、珍惜學習資源，生命教育面對人複雜的心理歷程，請一起完成研習。
- (二)、若因要事無法全程參與，請事先請假。
- (三)、請假超過 4 小時，可依照上課時間給予研習時數，但恕無法給予研習證書。